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增资并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增资并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满足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链主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强化科技创新在产业发展中的核心支撑作用，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增加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用于创新中心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并推进创新研发基地建设。本次增资不改变持股结构，增资完成后，创新中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新中心为本次土地竞拍主体，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郑政东出（2026）2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9660.25 平方米，起始价格 7780 万元（以最终实际成交的价格为准）。本

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为用于后期建设公司创新研发基地，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D57DGC9A
-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高爱华
- 6、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 7、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 12 层 1216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

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线、电缆经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544,635.45	19,239,651.11
净资产	25,888,586.61	14,004,300.7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63,335.80	19,582,175.53
营业利润	6,033,592.79	3,462,109.26
净利润	4,884,285.86	2,607,098.49

10、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持股 100%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经查询，创新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土地使用权挂牌情况

- 1、编号：郑政东出〔2026〕2号（网）
- 2、土地位置：如意河东四街南、如意东路西
- 3、使用权面积：9660.25 平方米
- 4、土地用途：商务金融用地
- 5、起始价：7780 万元
- 6、竞买保证金：1556 万元
- 7、出让年限：40 年
- 8、开发程度：五通一平

本次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3 月 13 日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郑东自然资源交易告字〔2026〕2号）。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为用于建设创新研发基地，满足

公司对于科技研发、产业孵化、创新实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需求。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向创新中心增资的自有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期建设创新研发基地事项，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尚在积极筹备过程中，公司尚未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能否获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